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高政義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2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6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45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473961_301000000A1110145888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「本文」規定辦理耕地分割，是否應審認分割後有無造成耕地狹小崎嶇或不利農業經營等情形1案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5日農企字第1110252664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5日農企字第111025266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2/12/07 文
交 17:27:08 章

地政處 111/12/07



1110149515